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16〕182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有关行业组织和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：

为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，妥善处理有关问题，确保不出现影响社会稳定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已经发布鉴定考试公告或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，根

据考生意愿，或继续做好鉴定考试工作，或退费。

二、对已组织完成鉴定考试的，做好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等后续工作。

三、对按“双证书”（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，下同）招生的职业院校（技工院校），兑现招生条件，使学生毕业时按规定取得“双证书”。

四、对取消前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，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司）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14日印发
